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劉昇平
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05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lspok1106@mail.tsaotu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2000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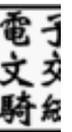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300A_1120003062_ATTACH1.pdf、
376485300A_1120003062_ATTACH2.xls、376485300A_1120003062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(孝恩堂)三樓「前後夫妻式納灰櫃」更名為「特區長骨灰箱」之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(孝恩堂)三樓「前後夫妻式納灰櫃」(型號W07H、W10H坐北朝南及R22H、T22H坐南朝北)更名為「特區長骨灰箱」，並維持原收費標準；骨灰箱內可奉厝1或2個骨灰罐，且不限奉厝對象；亦可奉厝1個骨灰罐，並開放民眾於骨灰箱內放置亡者紀念物品。
- 三、有關上開公告詳細檔案內容，請逕至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saotun.gov.tw>)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列印公告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嘉老山示範公墓管理所



裝

訂



線